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下稱契進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應於 105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

二、 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參、進用名額：1 名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員請假代理)；備取若干名。

肆、代理期間：115 年 9 月 15 日【請於 9/15 上午 9 時攜帶私章、台新帳戶影本(無則免)、欲隨附加健保之眷屬資料(如戶口名簿)及學歷等各項資格文件正本影本至本園辦公室報到，或協議報到日及聘僱日起日】至 116 年 01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伍、工作內容：延長照顧服務(含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行政作業、協助園內教保服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陸、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日新分班(臺中市大里區日新路 383 號)

柒、工作時間：10 時至 18 時 30 分(或依分班延長照顧服務時間協議)

捌、薪 給：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 13 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 13 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契約期間如遇薪資調整，依相關規定給付。

玖、錄取標準：

- 一、口試(100%)，專業理念(40%)、專業能力(30%)、專業態度(30%)，總分為100分，各口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擇優錄取，未滿70分者不予錄取。由口試委員提問，應考者就委員提問之問題採即問即答方式。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9分鐘一短鈴，10分鐘一長鈴即結束。
-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照專業理念、專業能力、專業態度的分數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由園長選任之。
- 三、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本項甄選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於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繳交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拾、甄選時間：1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點30分辦理面試，資格符合者擇優(具幼兒園教師、教保員資格者)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如未獲通知者請來電洽詢。參加面試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始得參加面試，面試地點：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本園(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34-6號)。

◎面試時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另行通知。

拾壹、報名方式：請於115年9月10日17時前檢具下列證件親自送達(親送免用信封)或以掛號郵寄寄達(非郵戳時間，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412021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34之6號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辦公室收，掛號郵寄信封請註明「應徵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文件請以A4紙張規格製作，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由當事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個人履歷表1份(如附件請下載，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的半身相片)。
- 二、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或居留證)
- 三、學歷證件、符合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另持專科以上教保學歷畢業證書，為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須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如為碩士學歷須加附學士證書。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1. 經中央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歷證明。2. 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四、相關證明文件及證照。

五、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切結書。

◎本園聯絡電話：04-24070302 分機124 人事人員張先生。